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水利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辦法」

(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

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勞工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修正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編 號            | /   | 提案單位 | 水利局 |
| 案 由            | 為辦理「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茲因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71217 號令訂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本辦法以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712171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建字第 1000056664 號函提供內政部及有關單位意見請本府再為研酌，爰依行政院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本辦法。</p> <p>本局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故涉及主管機關部擬全部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另原辦法第八條中有關纜線租用期限以一年為限部分，擬研議是否需延長租用期限。</p> |      |     |
| 辦 法            | 法規會通過後送市政會議審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法規會<br>預審決議    |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     |
| 法規會<br>決 議     |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     |

#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於一百年九月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 000 一七一二一七號令發布「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並依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嗣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行政院秘書長院臺建字第一 0000 五六六六四號函復內政部及該院有關單位意見，請本府參考修正，爰依該函所附相關意見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另水利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並為修正原主管機關建設局改為水利局，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通訊傳播相關法規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包括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故將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二、修正租用期間若因工程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應隨時通知遷移暫掛之纜線。(修正草案第九條)
- 三、修正租用期間如臺中市政府辦理道路新闢、拓寬、改善或排水系統、河岸景觀改善、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工程時，業者配合預埋管及遷移纜線義務及未於期限內配合之措施。(修正草案第十條)
- 四、為符行政執行法限期改善之法定程序並統一用語，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業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本辦法涉及主管機關之條文全部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有線電視及電信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有線電視及電信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有線電視及電信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建設局修正為水利局。   |
| 第三條 有線電視及電信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本府所轄道路範圍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租用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br>一、申請路段位於指定禁止或限制挖掘之區域。<br>二、申請路段無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建置。 | 第三條 有線電視及電信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本府所轄路權範圍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租用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br>一、申請路段位於指定禁止或限制挖掘之區域。<br>二、申請路段無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建置。 | 第三條 有線電視及電信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本府所轄路權範圍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租用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br>一、申請路段位於指定禁止或限制挖掘之區域。<br>二、申請路段無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建置。 | （※<br>1. 請補充立法說明<br>2. 請查明有無限制挖掘之情形，若無則刪除第一款之限制挖掘。）                              |
| 第四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填具租用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br>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                                 | 第四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填具租用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br>二、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                               | 第四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填具租用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br>一、 <u>行政院新聞局</u> 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                            |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證照核發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設局修正為水利局。 |

|   |  |   |   |
|---|--|---|---|
| <p>份；正本經核對與影本相符後，當場退還。</p> <p>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p> <p>三、施工計畫書（含平面圖、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詳圖等施工圖說）。</p> <p>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水利局通知限期簽訂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或認證，逾期視同棄權。</p> | <p>核對與影本相符後，當場退還。</p> <p>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p> <p>三、施工計畫書（含平面圖、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詳圖等施工圖說）。</p> <p>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建設局通知限期簽訂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或認證，逾期視同棄權。</p> | <p>經核對與影本相符後，當場退還。</p> <p>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p> <p>三、施工計畫書（含平面圖、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詳圖等施工圖說）。</p> <p>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建設局通知限期簽訂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或認證，逾期視同棄權。</p> |   |
| <p>第五條 業者暫掛纜線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側溝、排水箱涵部分：</p> <p>(一)倒虹吸管、預鑄水泥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四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六十公分之排水溝及產業道路之側溝，均不得附掛。</p>  | <p>第五條 業者暫掛纜線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側溝、排水箱涵部分：</p> <p>(一)倒虹吸管、預鑄水泥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四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六十公分之排水溝及產業道路之側溝，均不得附掛。</p>   | <p>第五條 業者暫掛纜線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側溝、排水箱涵部分：</p> <p>(一)倒虹吸管、預鑄水泥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四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六十公分之排水溝及產業道路之側溝，均不得附掛。</p>  | <p>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核准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設局修正為水利局。</p> |

|   |   |  |
|---|---|--|
| <p>(二) 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洪設施之閘門、閘門、舌閘等。</p> <p>(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下方二十公分內、連接管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箱涵在箱涵頂版下方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p> <p>(四) 每一連接管單邊側壁僅允許二條纜線穿過，並以先行完成訂約者為優先。</p> <p>(五) 暫掛纜線應以不銹鋼膨脹螺絲螺栓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以不得下垂為原則，亦不得破壞結構體影響承載強度。</p> <p>(六) 側溝、箱涵之頂版、側牆未經許可不得直接穿越。</p> | <p>(二) 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洪設施之閘門、閘門、舌閘等。</p> <p>(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下方二十公分內、連接管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箱涵在箱涵頂版下方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p> <p>(四) 每一連接管單邊側壁僅允許二條纜線穿過，並以先行完成訂約者為優先。</p> <p>(五) 暫掛纜線應以不銹鋼膨脹螺絲螺栓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以不得下垂為原則，亦不得破壞結構體影響承載強度。</p> <p>(六) 側溝、箱涵之頂版、側牆未經許可不得直接穿越。</p> | <p>(二) 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洪設施之閘門、閘門、舌閘等。</p> <p>(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下方二十公分內、連接管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箱涵在箱涵頂版下方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p> <p>(四) 每一連接管單邊側壁僅允許二條纜線穿過，並以先行完成訂約者為優先。</p> <p>(五) 暫掛纜線應以不銹鋼膨脹螺絲螺栓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以不得下垂為原則，亦不得破壞結構體影響承載強度。</p> <p>(六) 側溝、箱涵之頂版、側牆未經許可不得</p> |
| <p>二、明渠部分：<br/>(一) 纜線沿河岸</p>  | <p>二、明渠部分：<br/>(一) 纜線沿河岸</p>  | <p>二、明渠部分：<br/>(一) 纜線沿河岸</p>   |

|   |  |   |                                 |
|---|--|---|---------------------------------|
| <p>頂部向下依序附掛。遇橋樑阻擋時則沿橋台下方整齊貼壁曲折通過。</p> <p>(二)手孔及接線箱應置於岸頂。</p> <p>三、纜線及附屬配件之維護由業者自行負責。</p> <p>四、業者纜線暫掛路段以<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每一業者在同一雨水下水道僅得佈設銅纜、光纜各一條。</p> <p>五、雨水下水道之人孔、清潔孔、進出水孔不得穿越。</p> <p>六、纜線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p> <p>未依前項規定暫掛者，由<u>水利局</u>通知限期改善。</p> | <p>頂部向下依序附掛。遇橋樑阻擋時則延橋台下方整齊貼壁曲折通過。</p> <p>(二)手孔及接線箱應置於岸頂。</p> <p>三、纜線及附屬配件之維護由業者自行負責。</p> <p>四、業者纜線暫掛路段以<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每一業者在同一雨水下水道僅得佈設銅纜、光纜各一條。</p> <p>五、雨水下水道之人孔、清潔孔、進出水孔不得穿越。</p> <p>六、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p> <p>未依前項規定暫掛者，由<u>建設局</u>通知限期改善。</p> | <p>直接穿越。</p> <p>二、明渠部分：</p> <p>(一)纜線沿河岸頂部向下依序附掛。遇橋樑阻擋時則延橋台下方整齊貼壁曲折通過。</p> <p>(二)手孔及接線箱應置於岸頂。</p> <p>三、纜線及附屬配件之維護由業者自行負責。</p> <p>四、業者纜線暫掛路段以<u>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u>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每一業者在同一雨水下水道僅得佈設銅纜、光纜各一條。</p> <p>五、雨水下水道之人孔、清潔孔、進出水孔不得穿越。</p> <p>六、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p> <p>未依前項規定暫掛者，由<u>建設局</u>通知限期改善。</p> |                                 |
| <p>第六條 暫掛纜線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必要時，<u>水利局</u>得通知業者立即改善。</p>  | <p>第六條 暫掛纜線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必要時，<u>建設局</u>得通知業者立即改善。</p>   | <p>第六條 暫掛纜線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必要時，<u>建設局</u>得通知業者立即改善。</p>  | <p><u>建設局</u>修正為<u>水利局</u>。</p> |



|  |  |   |                                    |
|--|--|---|------------------------------------|
| <p>第七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其收費方式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租金：每條纜線每公尺每月租金單價按新臺幣一元乘以纜線直徑（單位：英吋）收取；纜線直徑不足一英吋者以一英吋計，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p> <p>二、寬頻管道用戶引上管暫掛雨水下水道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寬頻管道計收。</p> <p>三、保證金：依所收取租金百分之十計算。但得於續約時，依年度維護成效，按原保證金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予增收。</p> <p>前項費用應於租約簽訂時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p> | <p>第七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於申請增掛或續租時繳納下列費用：</p> <p>一、租金：每條纜線每公尺每個月租金單價按新臺幣一元乘以纜線尺徑（英吋）收取；單價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p> <p>二、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之路段，應使用寬頻管道佈纜。但用戶引上管部分，有必要暫掛雨水下水道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寬頻管道每公尺一點六三元。</p> <p>三、保證金：依所收取租金百分之十計算。但得於續約時，依年度維護成效酌予增收。</p> <p>前項費用應於租約簽訂時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p> | <p>第七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於申請、增掛或續租時繳納下列費用：</p> <p>一、租金：每條纜線每公尺每個月租金單價按新臺幣一元乘以纜線尺徑（英吋）收取；單價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p> <p>二、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之路段，應使用寬頻管道佈纜。但用戶引上管部分，有必要暫掛雨水下水道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寬頻管道每公尺一點六三元。</p> <p>三、保證金：依所收取租金百分之十計算。但得於續約時，依年度維護成效酌予增收。</p> <p>前項費用應於租約簽訂時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p> | <p>「申請、增掛」修正為「申請增掛」。（※請補充立法說明）</p> |
| <p>第八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期以一年為限，續租時應備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同意續租者，依本辦法規</p>   | <p>第八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期以一年為限，續租時應備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同意續租者，依本辦法規</p>   | <p>第八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期以一年為限，續租時應備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同意續租者，依本辦法規</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 <p>定辦理續租手續，不同意續租者限期拆除。</p>  | <p>定辦理續租手續，不同意續租者限期拆除。</p>   | <p>定辦理續租手續，不同意續租者限期拆除。</p>   |   |
| <p>第九條 租用期間因工程需要須暫時遷移纜線時，水利局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限期遷移暫掛之纜線。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時，並應隨時通知。</p> <p>業者未於通知期限遷移纜線，水利局得逕行剪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p> <p>暫掛纜線依前項規定應予拆遷或剪除時，如業者不欲繼續承租時，視為終止契約，應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p> | <p>第九條 租用期間，建設局因工程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遷移暫掛之纜線。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時，並應隨時通知。</p> <p>業者於受建設局通知後應即配合拆遷，未能配合拆遷者，建設局得派員剪除，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失均由業者負擔。</p> <p>暫掛纜線依前項規定應予拆遷或剪除時，如業者不欲繼續承租，應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p> | <p>第九條 租用期間，建設局因工程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遷移暫掛之纜線。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時，並得隨時通知。</p> <p>業者於受建設局通知後應即配合拆遷，未能配合拆遷者，建設局得派員剪除，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失均由業者負擔。</p> <p>暫掛纜線依前項規定應予拆遷或剪除時，如業者不欲繼續承租，應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p> | <p>一、參酌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建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六六四號函檢附之法務部意見，如因工程需要，有請業者配合遷移暫掛纜線之必要時，修正為建設局「應」盡通知之義務。</p> <p>二、補充修正說明，第一項所稱工程採廣義定義，包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p>         |
| <p>第十條 租用期間因辦理道路新闢、拓寬、改善或排水系統、河岸景觀改善、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工程時，業者應依水利局通知期限，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遷移纜線。業者未於通知期限內遷移並配合預埋管道，水利局得逕行剪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p>   | <p>第十條 租用期間因辦理道路新闢、拓寬、改善或排水系統、河岸景觀改善、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工程時，業者應依建設局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應遷移纜線。業者未於通知期限內遷移並配合預埋管道，建設局得逕行剪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p>  | <p>第十條 租用期間因辦理道路新闢、拓寬、改善或排水系統、河岸景觀改善、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工程時，業者應依建設局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p>  | <p>依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建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六六四號函檢附之法務部意見於「租用期間…，業者應依建設局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後增訂「並應遷移纜線。業者未於通知期限內遷移並配合預埋管道，建設局得逕行剪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違規業者負擔。」。</p> |

| 業者負擔。  | 違規業者負擔。   |  |  |
|--|---|--|--|
| (刪除)   | <p>第十一條 租用期間，管線單位申請挖掘道路時，建設局得通知業者配合預埋管道。</p>  | <p>第十一條 租用期間，管線單位申請挖掘道路時，建設局得通知業者配合預埋管道。</p>   | <p>無規範之必要（※請補充刪除說明）</p>  |
|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視為違規暫掛：</p> <p>一、於雨水下水道設置纜線以外之任何物品。</p> <p>二、未完成簽訂租用契約或租用契約已失效力。</p> <p>三、暫掛纜線有礙排水功能或市容觀瞻。</p> <p>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p> |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暫掛：</p> <p>一、於雨水下水道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之任何物品，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p> <p>二、未完成簽訂租用契約或租用契約已失效力，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p> <p>三、設置纜線有礙排水功能或市容觀</p> |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暫掛：</p> <p>一、於雨水下水道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之任何物品。</p> <p>二、未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效力。</p> <p>三、設置纜線有礙排水功能或市容觀瞻，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p> <p>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p> | <p>一、依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建字第一 0000 五六六四函檢附之法務部意見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且未於通知期限改善」之規定。</p> <p>二、依上述意見，統一本辦法用語為「租用契約」。</p> |

|  |  |   |                  |
|--|--|---|------------------|
| <p>定。<br/>前項違規暫掛，<u>水利局</u>得逕行剪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p>                             | <p>瞻，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br/>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br/>前項違規暫掛，<u>建設局</u>得逕行剪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違規業者負擔。</p> | <p>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br/>前項違規暫掛，<u>建設局</u>得逕行剪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違規業者負擔。</p>                            |                  |
| <p>第十二條 業者每月至少應檢視維護纜線一次，並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當月維護成果及次月維護時程表送<u>水利局</u>備查。<u>水利局</u>並得隨時派員抽查。</p> | <p>第十三條 業者每月至少應檢視維護一次，並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當月維護成果及次月維護時程表送<u>建設局</u>備查。<u>建設局</u>並得隨時派員抽查，查核結果列入年度維護成效評定。</p>  | <p>第十三條 業者每月至少應檢視維護一次，並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當月維護成果及次月維護時程表送<u>建設局</u>備查。<u>建設局</u>並得隨時派員抽查，查核結果列入年度維護成效評定。</p> | <p>建設局改為水利局。</p>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租用契約書，由<u>水利局</u>另定之。</p>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租用契約書，由<u>建設局</u>另定之。</p>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租用契約書，由<u>建設局</u>另定之。</p>   | <p>建設局改為水利局。</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修正。</p>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 編         | 號 | 2   | 提案單位  | 教育局 |
| 案         | 由 | 為訂定「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 明 | <p>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擬廢止改制前「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與市立高級中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臺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p> <p>三、檢附「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如涉及規費者，應一併檢附成本資料分析)</p> |       |     |
| 辦         |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         | 制 | 局   | 初審意見  |     |
| 初         | 審 | 意   |       |     |
|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   |   |       |     |
| 法         | 規 | 會   | 修正通過。 |     |
| 預         | 審 | 決   |       |     |
| 修正通過。     |   |   |       |     |
| 法         | 規 | 會   | 修正通過。 |     |
| 決         | 議 | 決   |       |     |

#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揭槩立法依據。<br>(法規會意見)<br>如提案條文。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主管機關。<br>(法規會預審意見)<br>如提案條文。   |
| 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每學期應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br>一、雜費。<br>二、代收費。<br>三、代辦費。<br>前項費用之收費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 | 第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教育局公告之收費基準，以學期為單位辦理：<br>一、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br>二、代收費：指政府、學校及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br>三、代辦費：指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br>前項收費基準，由教育局府另定之。 | 明訂學校收取費用及基準。<br>(法規會預審意見)<br>一、第二項遺漏「收費基準」之「準」一字應補正、「府」一字應刪除。<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四條 前條代收費，項目如下：<br>一、家長會費。   | 第四條 本辦法之代收費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代收  | 敘明代收費之項目。<br>(法規會意見)<br>同意提案單位另提草案條  |

|  |   |  |
|--|---|--|
| <p>二、學生團體保險費。</p>  | <p>費用。<br/>前項其他代收費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收取。</p>   | <p>文，代收費僅限「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p>  |
|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p> <p>一、寄宿費。<br/>二、午餐費。<br/>三、教科書書籍費。<br/>四、交通車費。<br/>五、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車輛停放費。<br/>六、冷氣使用維護費。<br/>七、游泳教學費。</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p> <p>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p> | <p>第五條 本辦法之代辦費包括寄宿費、午餐費、交通車費、教科書書籍費、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機車停放費、冷氣使用維護費及其他代辦費用。</p> <p>前項其他代辦費用得包括課業輔導費、校外教學、課後照顧、游泳教學費、假期營隊費用等項目，具有法源依據或依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學校於收費前應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且加註由學生家長自願參加，列入註冊收費單並開立收據。</p> <p>前項校務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p> | <p>敘明代辦費之項目。<br/>(法規會意見)</p> <p>一、同意提案單位另提草案條文，刪除與教育部指示「與教學活動有關者不宜收費」之「課業輔導」、「校外教學」、「課後照顧」及「假期營隊」等四項費用，第一項並採列舉規定，逐款載明。</p> <p>二、第二項配合修正為「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代辦費」。</p> |
| <p>第六條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之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各育幼院(所)之院童，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減免費用。</p>   | <p>第六條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之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各救濟育幼院(所)之院童，應依規定辦理減免費用事宜。</p>  | <p>敘明減免費用之對象。<br/>(法規會意見)</p> <p>一、因「救濟育幼院(所)」之範圍，既不限名稱為「育幼院(所)」者，亦包括中途之家等，建議刪除「救濟」二字，並增加「依相關規定」等字，由各</p>  |

|  |   |  |
|--|---|--|
|  |   | 育幼院(所)依各自相關規定申請減免費用。<br>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學校收取雜費、代收費及代辦費，應使用收費單據，並依會計程序列帳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校收取雜費、代收費及代辦費，應使用收費單據，並依會計程序列帳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收取費用之會計程序。<br>(法規會意見)<br>如提案條文。                            |
| 第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br>一、雜費：依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br>二、代收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家長會費，不予退費。<br>三、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學校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未購買者，退還所繳金額；寄宿費及交通車費依騰餘之月數退費；午餐費依未用餐之實際日數退費；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 | 第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br>一、雜費：依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br>二、代收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費，不予退費。<br>三、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學校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未購買者，退還所繳金額；蒸飯費、學生寄宿費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交通車費依騰餘之月數退費；學生午餐費依未用餐之實際日數退費；其 | 退費之相關規定。<br>(法規會意見)<br>一、第一項第二款「家長會費」不採比例退費。<br>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



|   |  |   |
|---|--|---|
| <p>性質，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p> <p>前項退費應依各該學生應繳費用計算，其分期繳納或遲延繳納者，應辦理結算，依結算金額退費或補收。退費時，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p> | <p>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p> <p>前項退費應依各該學生應繳費用計算，其分期繳納或遲延繳納者，應辦理結算，依結算金額退費或補收。退費時，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p> |   |
| <p>第九條 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私立學校應依差額收取。</p>                       | <p>第九條 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私立學校應依差額收取。</p>                                  | <p>明列轉學生之收取標準及退費基準。<br/>(法規會意見)<br/>如提案條文。</p>                              |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施行日期。<br/>(法規會意見)<br/>一、不採追溯規定，發布後由提案單位通令各學校依中央規定辦理即可。<br/>二、餘如提案條文。</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3   | 提案單位 | 勞工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p>為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本局擬於 101 年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並經本府 101 年度預算審查會會議決議同意本局增列 1,000 萬元預算成立該基金(100 年度 8 月 16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00159845 號函同意核列)。另參考各直轄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規模，期本市基金能逐年增加預算編列，並以 5 億元規模為目標，以促進本市勞工權益及福利。復查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性質係屬本市社會服務事項之一環，爰擬依規定訂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之自治規定，並按法定程序後方得設立。</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規委員會決議 | 通過  |      |     |

#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特設置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政事型特別收入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辦法全文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緣由。(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預、決算處理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歸屬市庫。(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 法規委員會通過名稱  | 名 稱   | 說 明  |
|--|---|--|
|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法規名稱   |
| 法規委員會通過條文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本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規定。 |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主管機關。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主管機關。   | 訂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br>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br>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br>三、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勞動法規年度實收罰鍰收入百分之三十撥入款。<br>四、其他收入。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br>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br>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br>三、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勞動法規罰鍰收入百分之三十撥入款。<br>四、其他收入。   | 訂定本基金之來源。  |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br>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br>二、職業災害生活慰助。<br>三、非自願性失業或職業災害勞工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br>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br>五、其他與勞工權益及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br>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br>二、職業災害生活補助。<br>三、弱勢勞工之子女家庭、教育及生活補助。<br>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br>五、其他與勞工權益及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br>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訂定本基金之用途。  |

|  | 本基金之補助對象<br>為受僱於本市之勞工。                                     |                       |
|--|--|-----------------------|
| 第五條 本基金之存儲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應注重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訂定本基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
| 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訂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市庫。                               |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市庫。                               | 訂定本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歸屬市庫。     |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訂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編號             | 臨時案  | 提案單位 | 都市發展局 |
| 案由             | 為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因中部科學園區污水放流管流經大肚區中和里等六里,該六里民眾急需申請自來水用水許可,為解決類似民生用水之急迫性與申請許可之便利性及必要性,參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所訂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增訂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之建築物,得免附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之規定。 |      |       |
| 辦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逐條說明表,初審意見逕提法規會。  |      |       |
| 法規會<br>預審決議    |  |      |       |
| 法規會<br>決議      |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       |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趙曉民 64334

##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 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中部科學園區污水放流管流經大肚區中和里等六里，該六里民眾急需申請自來水用水許可，為解決類似民生用水之急迫性與申請許可之便利性及必要性，參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所訂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增訂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之建築物，得免附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

## 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以建築物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切結書。</p> <p>三、身分證明。</p> <p>四、建造執照(無建造執照者免附)。</p> <p>五、房屋稅籍證明(守望相助亭免附)。</p> <p>六、戶籍證明文件(守望相助亭免附)。</p> <p>七、稅捐機關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p> <p>八、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建築物高度二層樓以下或簷高七公尺以下者免附)。</p> <p>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守望相助亭應以里辦公處為申請人。</p> <p>依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申請且已依規申報勘驗完成者、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申請之守望相助亭及<u>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之建築物</u>，得免附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p> |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以建築物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切結書。</p> <p>三、身分證明。</p> <p>四、建造執照(無建造執照者免附)。</p> <p>五、房屋稅籍證明(守望相助亭免附)。</p> <p>六、戶籍證明文件(守望相助亭免附)。</p> <p>七、稅捐機關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p> <p>八、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建築物高度二層樓以下或簷高七公尺以下者免附)。</p> <p>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守望相助亭應以里辦公處為申請人。</p> <p>依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申請且已依規申報勘驗完成者及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申請之守望相助亭，得免附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p> | <p>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之規定均無須檢附「安全證明書」，爰增列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之建築物，得免附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之規定。</p> |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時，其建築物依法設置之主要設備，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檢查合格。

物申請接用水、電時，其建築物依法設置之主要設備，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檢查合格。